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0 名激励对象（2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4,113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8.92 元/股，共计 106,015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1.18 元/股，共计 50,05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4.44 元/股，共计 1,248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2.35 元/股，共计 56,8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9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923,353 股的 0.0036%（按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